



##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贊成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及修訂協議內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	17,975,059 (99.9825%)	3,140 (0.0175%)
此項議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93,040,000股。在該293,040,000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議案投反對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之主要股東，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75%)，因在該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對議案內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給予意見。司力達律師樓擔任本銀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過戶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謹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張明遠；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